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七月五日

發文字號：雄檢信 良 111 偵 15538 字第 1501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魏龍申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案
不起訴處分書正本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1 年度偵字第 15538 號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一案，應受送達人魏龍申所在不明，不起訴處分書正本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卅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良股領取。

檢察長洪信旭

檢察官 李明蓉 決行